

中国电梯协会团体标准 D/CEA 0054-2022

《绿色产品评价要求 曳引驱动电梯》（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2022 年中国电梯协会标准工作委员通过了《绿色产品评价要求 曳引驱动电梯》的团标立项申请，项目代号为 D/CEA 0054-2022，建研机械检验检测（北京）有限公司（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为该团标项目负责起草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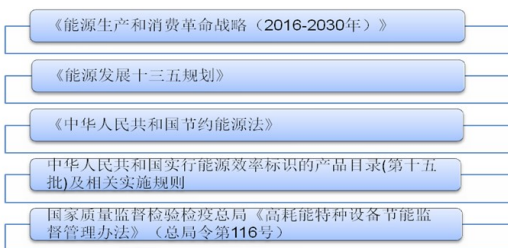
二、目的及意义

近年来，气候变化成为世界范围内的重要议题，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以应对气候变暖成为世界范围内的共识，各大经济体均提出“碳减排”、“碳中和”的目标。2020 年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总书记代表中国做出承诺：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并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一目标提出后，各相关部委、行业协会、地区相继出台“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相关工作快速推进。

“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观点汇编

一、中共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有关部署及重要会议、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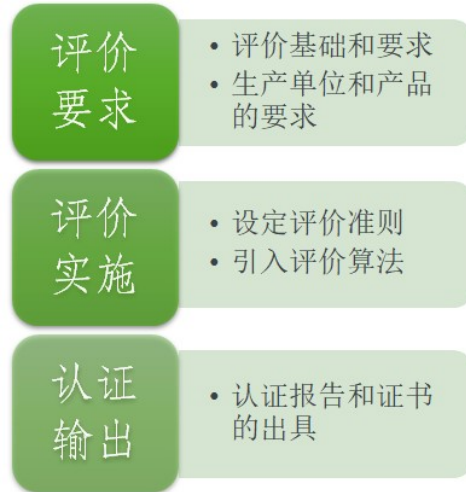
▶ 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全文）	1
▶ 习近平在气候雄心峰会上的讲话（全文）	5
▶ 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在 2021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编）	7
▶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 2021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摘编）	16
▶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指出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	34
▶ 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作为 2021 年要抓好的八项重点任务之一	37
▶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40



不足的是，目前电梯行业中仅有个别团体标准对绿色电梯的部分内容进行了阐述，但还没有可量化和执行性的绿色电梯的评价标准及规范。本标准结合我国在用电梯目前的能效情况，本着降低能耗、节约能源的原则，制订了绿色电梯产

品的考核机制,旨在满足安全性能要求的前提下,推动行业绿色节能发展的理念,促进绿色电梯产品的推广和使用,力争早日实现“双碳”政策。

三、主要技术内容



确定评价基础,主要是电梯产品应具备预期的功能并需要满足的认证条件。

提出对生产单位和产品的具体要求,包括体系建立和实施、基础设施和生产设备、法律法规、产品安全性能等方面。

初步设立四个一类属性指标(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产品属性),每个属性指标下设一个控制项和多个二类指标。所有指标之后单独设置一个提高与创新加分项。通过计算综合的得分并按照等级划分原则来进行绿色等级评定。

绿色电梯评价实施后应根据评价得分值出具对应等级的绿色电梯评价报告及证书,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几点:

- a) 申请单位和制造单位的基本信息;
- b) 被认证电梯的基本参数和配置;
- c) 认证的依据和实施日期;
- d) 认证的项目和判定考评;
- e) 认证的结果及改进建议。

四、主要章节目录

目次
前言
引言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评价总则
4.1 评价基础

- 4.2 评价要求
 - 4.2.1 对生产单位的要求
 - 4.2.2 对产品的要求
- 5 评价实施
 - 5.1 总则
 - 5.2 评价准则
 - 5.2.1 资源属性
 - 5.2.2 能源属性
 - 5.2.3 环境属性
 - 5.2.4 产品属性
 - 5.2.5 提高与创新评价
- 6 评价流程
- 7 评价输出
- 附录 A（资料性）绿色电梯认证证书
- 参考文献

五、主要技术难点

本标准在制订的过程中，主要需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 确定评价的要求：主要是对生产单位和产品，确定应至少达到的基础性要求。
2. 评价的有效实施：如何确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如何建立合理的考核评价指标，对等级的划分如何确定。
3. 评价准则的制订：对确立的五个属性指标（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产品属性以及提高与创新项）如何制订具体的评定准则。
4. 评价实施的调研：针对确立的评价准则和评价方法，如何验证其实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六、工作概况

1 第一次工作会议

2022年12月21日，中国电梯协会标准委员会秘书处组织项目组召开了第一次工作会议，项目组成立会议之后，与会项目组成员（代表）对标准项目工作大纲（草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讨论和修改，形成了标准项目工作大纲。确定了标准的编制原则、主要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提出了下一步工作分工和要求，以及开展标准调研的研究重点和要求。

2 第二次工作会议

2023年3月21日，秘书处组织项目组召开了第二次工作会议，与会项目组成员对第一次工作会议后的工作进行了讨论，对所形成的本标准讨论稿逐条进

行了研究讨论，形成了本标准征求意见初稿，并确定了需进一步落实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3 第三次工作会议

2023年9月19日，秘书处组织项目组召开了第三次工作会议，与会项目组成员（代表）对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逐条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讨论，并最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经过项目组成员的共同努力，已完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等征求意见文件，认为已经具备了征求意见的条件，请秘书处审查并组织意见征求工作。

备注

本标准在制订过程中，项目组根据正文内容对本标准的名称进行了更新，与标准申报时名称有差异，特此申请秘书处给予名称变更处理。

D/CEA 0054-2022 项目组

2023年12月